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32]

投诉人: 科勒公司 ( KOHLER CO. )

地 址: 美国威斯康星州科勒市高地路 444 号

( 444 HIGHLAND DRIVE, KOHLER, WISCONS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代理人: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朱福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6 号电子所 1 号 305

联系邮箱: saledomains@126.com

争议域名: kohlercompany.cn

注册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科勒公司（KOHLER CO.，下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针对域名“kohlercompany.cn”以朱福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kohlercompany.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3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1 月 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1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及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7日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1月28日,赵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1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13日之前(含12月13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科勒公司(KOHLER CO.),地址为美国威斯康星州科勒市高地路444号(444 HIGHLAND DRIVE, KOHLER, WISCONS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

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朱福，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6号电子所1号305，联系邮箱为：saledomains@126.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kohlercompany.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kohlercompany.cn”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1. 被投诉的域名“kohlercompany.cn”中，“kohler”与投诉人在先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域名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投诉人自1873年成立之日起享有“KOHLER”商号，尤其是，自1979年起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几十件“KOHLER”系列商标，投诉人的KOHLER品牌厨卫产品及服务在相关领域享有高度的知名度的和影响力，自1994年起注册了官方域名“kohler.com”，投诉人是“KOHLER”商标及相关域名的真正权利人。被投诉域名“kohlercompany.cn”主要识别部分“kohle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

其次，被投诉域名主体部分“kohlercompany”与投诉人的英文名称“KOHLER CO.”完全一致（“CO.”为英文“company”的缩写形式）。同时，被投诉域名主体部分“kohlercompany”的中文意为“科勒公司”，这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科勒公司”完全一致，极易公众引起混淆。

被投诉域名将不可避免地误导相关消费者，令其以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相关、由其赞助或有其他关联关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益。

首先，投诉人未曾授权、合作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或以其他方式使用“KOHLER”商标之权利或利益。

其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kohlercompany.cn”并未取得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投诉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上以被投诉人姓名“朱福”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均无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审核申请中或已注册的商标。

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自 1979 年起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几十件“KOHLER”系列商标，投诉人的“KOHLER”品牌厨卫产品及服务在相关领域享有高度的知名度的和影响力，并自 1994 年起注册了官方域名“kohler.com”。在投诉人的“KOHLER”品牌产品及系列商标为公众所熟知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被投诉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KOHLER”系列商标注册日，可见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KOHLER”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作为域名主体部分，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机会。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企图通过误导社会公众、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牟取不正当的利益。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出于善意，而是为了恶意抄袭、摹仿投诉人长期广泛使用的驰名商标，企图借用投诉人业已树立的良好商业形象以及“KOHLER”系列商标的高度的知名度，误导用户和公众。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的企业，其业务范围包括厨房卫浴、动力系统、知名酒店和世界级高尔夫球场等。其提交的投诉人的“KOHLER”系列商标档案显示，投诉人最早于 1979 年 5 月 4 日即在中国申请“KOHLER”商标注册，注册公告期号为 1980 年 12 月 5 日，成功获得注册；之后投诉人的“KOHLER”标识又成功获得多项商标注册。投诉人相关商标的专用权期限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0 年 11 月 4 日。现投诉人的商标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KOHLER”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kohlercompany.cn”除去表示国家顶级域名的“.cn”，主要识别部分为“kohlercompany”。该主要识别部分由两部分组成，即“kohler”和“company”。毫无疑问，“kohler”与投诉人的商标文字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且字母大小写在域名构成中不具有区别意义。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company”是一普通英文单词，意思为“公司”，并不具有显著性，不能起到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区别的作用。该词汇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结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注册，并不能有效区分开投诉人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反而由于投诉人本身就是一家公司而增强两者的联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KOHLER”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标志，并非通用词汇，争议域名“kohlercompany.cn”的使用极有可能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

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的“KOHLER”系列商标档案表明，投诉人对“KOHLER”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提交了中国商标网关于被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检索结果截屏信息，主张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KOHLER”标志。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或相反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的任何权益。该争议域名尚未被使用，因此不存在该域名因被投诉人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已经进行合理或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通过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解决办法》所规定的任何权益。

因此，专家组能够通过上述证据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KOHLER”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属于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但是消极持有的情形并不能完全排除恶意的存在，专家组将结合案件的证据和具体情形作出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的判断。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的百度百科介绍表明，投诉人创立于 1873 年，是美国最庞大的家族企业之一，其业务和企业遍布世界各地；投诉人 2002 年在中国上海设立亚太总部并拥有广泛的销售区域。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旗舰店的截屏信息表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遍布全国各省市，拥有 33 家设计体验中心、45 家旗舰展厅、900 多家门店，



并在天猫、京东以及微信开设了官方旗舰店和商城。投诉人的“KOHLER”系列商标档案显示，投诉人就其商标“KOHLER”早在 1979 年就在中国申请注册，并在之后获批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

投诉人提交的“KOHLER”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更充分显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有关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成为广大公众熟识的知名商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在多份判决书中均认定“KOHLER”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KOHLER”标识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厨卫产品等）与公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以上的所列事实都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或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KOHLER”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kohlercompany.cn”提起的投诉成立，本案争议域名“kohlercopmany.cn”应转移给投诉人科勒公司（KOHLER CO.）。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于北京

